

# 會計從業人員及會計師簽證 之相關法律責任（下）

李重慶

## 貳、會計師簽證業務 - 從公司法、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談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會計師之業務
- 二、細談會計師簽證業務，其有何要求？
- 三、商業會計法之「主辦會計人員」與證券交易法所訂「會計主管」有別
- 四、「企業失敗」與「審計失敗」
- 五、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結語

參考文獻

- 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也就是說，會計師主要業務在於簽證、會計管理諮詢、財務顧問及稅務服務，整理如表四。

本文僅就會計師簽證業務、會計服務及稅務服務作簡單說明。

### 1、簽證服務

按簽證之用途，可將會計師之簽證分為財務簽證、融資簽證、資本額查核簽證、稅務簽證，以及客戶委託之專案簽證等數種。

財務簽證有二種，一種向金管會提出，一種向經濟部提出。須向金管會提出會計師財報報告的企業，主要是股票上市（櫃）交易的公開發行公司，這些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來查核，

## 貳、會計師簽證業務 - 從公司法、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談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會計師之業務

#### （一）相關條文

要區分簽證與會計之不同，就不得不先談論會計師之業務。而會計師得從事之業務頗多，依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師得執行之業務如下：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

會計師提供服務之種類	確信之程度	報告之形式	相關審計公報
財務報表之查核 (Audit)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0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No 33：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專案審查 (Examination)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28：特殊目的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之核閱 (Review)	中度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19：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No 36：財務報表之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Agreed-upon Procedures)	不對整體作確信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No 34：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代編 (Compilation)	不作確信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No 35：財務資訊之代編
稅務服務	—	—	—
會計服務	—	—	—
管理諮詢服務	—	—	—
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	—	—

表四 會計師主要業務

季報則須經會計師核閱。

而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上的公司，其年度財務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這些公司遇經濟部調閱其報表時，需將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決算書表）向經濟部申報，屬被動申報性質。

## 2、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又稱代客記帳，也就是商業會計法的服務。是會計師諸多代理服務中的一類。會計師事務所可能設立帳務處理部門，根據客戶記載所進行交易之原始憑證，為客戶製作傳票、登錄帳冊，以及編製報表。會計師在提供代客記帳服務的時，可能也協助客戶報繳營業稅、扣繳各類所得稅等稅務服務。

## 3、稅務服務

會計師得提供之稅務服務，包括稅務簽證、稅務代理及其他稅務服務。會計師在提供稅務服務時，所涉及之租稅種類，有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等。其中稅務簽證報告係企業為報稅目的，委託會計師依據所得稅法、會計師代理所得

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相關稅法之規定，就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成本、費用等各科目之會計紀錄予以查核，並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當然，會計師得提供之其他稅務服務，包括向客戶提出稅務規劃之建議、代客戶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以及其他稅務服務。

## 二、細談會計師簽證業務，其有何要求？

簡單介紹完會計師業務之後，接著介紹會計師主要業務之一：簽證業務，在介紹這項業務之前，必須先瞭解「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意即，要對會計與審計之區別有基本認識。

### （一）從「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談會計與審計之不同

#### 相關法規

#### 會計師法第 48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

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第 6 條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 會計師財務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依本法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 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一般審計準則總綱」

- 第 1 條 查核工作之執行及報告之撰寫，應由具備專門學識及經驗，並經適當專業訓練者擔任。
- 第 2 條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第 3 條 查核工作應妥為規劃，其有助理人員者，須善加督導。
- 第 4 條 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第 5 條 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

- 第 6 條 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
- 第 7 條 會計師姓名如與財務報表發生關連，均應出具報告，表明其承辦工作之性質及所承擔之責任。
- 第 8 條 查核報告中應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第 9 條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如有前後期不一致者，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 第 10 條 必要之財務資訊未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時，應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 第 11 條 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應於查核報告中表示意見。若表示修正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者，應明確說明其情由。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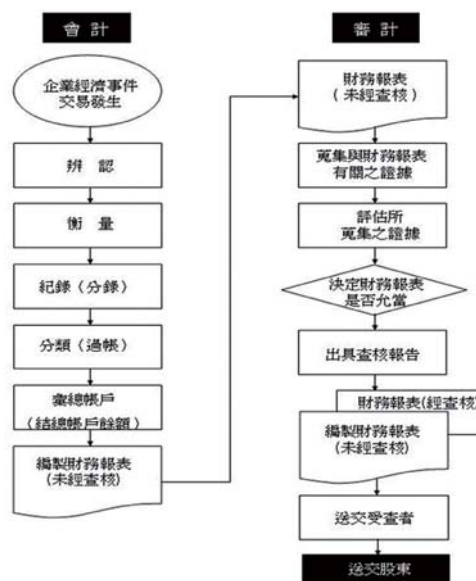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經濟部 87.7.27 經(87)商字第 87217988 號函：「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從上可得知，會計師從事財報簽證服務時，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含 5 種，其中優先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此處前已敘及。

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應評估與財務報表五大聲明（存在或發生、完整性、權利與義務、評價或分攤、及表達與揭露）有關之查核證據，會計師並就聲明與特定科目餘額或其交易間之關係加以考量。其報告責任，分明示與暗示二類：明示者，有：財務報表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8 條）、是否允當表達（第 11 條）。暗示者，則有：本期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是否與前期一致（第 9 條）、凡必要之財務資訊，是否均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第 10 條）。會計與審計之比較如表五：



表五：會計與審計之比較

### (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在瞭解會計與審計之不同及其關連性後，接著談論會計師查核簽證所需遵守之規則，也就是「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 相關條文

####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會計師法第 1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會計師財務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依本法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獨資合夥組織
依據法條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	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
法條內容	第 36 條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7 條第 2 項：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 1 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查核簽證是否具強制性	是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目前為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具有強制性。	否
對會計師資格之限制	1. 會計師辦理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無	無
查核簽證相關法令規範	1.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會計師法授權） 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3. 會計師法。	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 2. 會計師法。	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 2. 會計師法。

表六 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法令

我國會計師財報簽證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簡稱查簽規則）所規範，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分別授權主管機關財政部（現為金管會）及經濟部訂定會計師要如何進行審計之簽證規則。財政部於 91. 11. 8 訂頒「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濟部則於 90. 12. 19 訂頒「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此兩種簽證規則均規定會計師要如何進行查核工作的細節，名稱完全一致，惟適用對象不同；至於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是指導會計師如何進行查核工作之指導原則。查簽規則未規範之處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

因此，若會計師接受委任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報，即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法授權訂定）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反之，若受查公司非公開發行，則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訂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另外依組織型態之不同，將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法令整理如表六。

### （三）簽證會計師應超然獨立

#### 思考：

民國 93 年發生陞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掏空案，該公司藉由假交易虛灌業績約 700 億元，掏空金額逾 200 億元，再以長期投資科目掩飾資產不存在之事實，惟公司之獨立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竟對多年來之掏空情狀渾然不知、亦無絲毫察覺，令人感到意外及震驚。除了不敢相信會計師之簽證品質，甚至對會計師操守產生質疑。該掏空之發生，除了相關公司治理缺失外，會計師簽證時是否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又有何獨立性規定？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之規定

#### 相關法令

#### 會計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獨立性規定）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有配偶、直系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 2 條（獨立性規定）

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 一、依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超然獨立」是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必須遵守之原則，會計師只有在超然獨

1. 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 前言段	甲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4. 範圍段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5. 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 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7.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8. 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

表七 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立之情形下，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允當性提出查核報告時，才具有意義。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指出，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而會計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亦規範獨立性及有利益衝突之情況下不得承辦財報簽證工作，「超然獨立」可說是會計師專業存在之最重要因素。

另依目前證券交易法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決定，係由公司董事會決議。若一公司之董事會集中少數股東，在此種完全由少數大股東即可決定委任會計師之情況下，寄望會計師能本於高度超然獨立之立場，並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來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客觀上可能較難以期待。

#### (四) 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責任與報表編製者顯不相同

##### 1、會計師扮演之角色為報表驗證者

報表閱表人（包括股東、債權人等）拿出自己財產給報表編製者（受查者之管理階層）保管、運用。閱表人與報表編製者二人的權益相衝突，資訊又不對稱，閱表人有資訊風險，再加上閱表人還想找人來保險，乃產生對審計的需求。另一方面，報表編製者要對閱表人證明自己的清白，同樣也促使他們去尋找一位獨立第三者來扮演報表驗證者之角色。因此乃藉由獨立、專業且具資格之會計師，以公正與平等的方式檢測與評估企業財務報表之內容，扮演「報表驗證者」的角色，並藉會計師的公信力來提高受查者報表之可靠性，遂產生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

##### 2、財務報表編製者與查核者之責任區分

「財務報表」可充分揭露企業經營態，企業的一舉一動、資金的進出、衰落與成長，都應在財務報表上一覽無遺。而「查核報告」是會計師表達的查核結果，報告的一字一句、表達的方式、用字與遣辭，都透露著其責任的背負與工作的執行，茲將雙方之責任，以會計師查核報告（表七）為例，予以說明。而從表七 3. 前言段中，可知：

- A. 會計師所查核的標的為 4 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查核竣事」一詞的「查核」，係在指明會計師工作的性質；
- C. 至於「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這句話，則在釐清會計師與受查者之間的責任。會計師自己之責任，在根據查核的結果，針對別人（受查者）的財務報表為允當時，直言指出它允當，在別人所編製的報表為不允當時，也直指出它不允當，而非對編製財務報表負責。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之類型

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最後出具查核報告及意見，並對此意見負責。該等意見可能無保留意見（分標準式無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當其為他種意見時，可能為保留、否定或無法表示意見。當其為保留意見時，還可再分為受查者財務報表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保留或自己查核範圍受限的保留，整理如表八。

理論上，當會計師的意見出錯，即可能有法律責任。當會計師出具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時，其責任分三種情況說明，彙



重要性	性質別	會計師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會計師查核範圍受限制	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不當或揭露不當
情節重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情節極為重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否定意見

表八 會計師依據情節重大與否提出不同意見

情況	會計師之查核	是否知情	意見是否適當	責任			
				有 / 無	委任人	第三人	政府
一	證據充分	知悉客戶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是	無	無	無	無
二	證據充分	知悉客戶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否	有	債務不履行	侵權行為	有刑事、行政
三	證據不充分	無法判斷客戶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否	有	債務不履行	侵權行為	有刑事、行政

表九 會計師之責任—出具無保留意見時

總如表九。

會計師之查核所得證據是否充分，繫於會計師之查核是否依循審計準則、相關法令，並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當會計師的證據充分時，才能得悉受查者的報表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表九的情況一與情況二），否則，只能說自己不知道（如表九的情況三）。

第 1 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務報表可協助企業發揮管理功能，但若充分達到會計之專業，財會人員本身專業性之維持與持續進修即不可或缺。因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中明定「會計主管」係指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財務報告會計主管欄位簽名或蓋章之人；各公司可依內部職權劃分界定何人符合會計主管之定義。

而商業會計法規範之「主辦會計人員」則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其具有主導、審核、修正經辦會計人員所為之會計事務，亦即主辦會計人員負有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最終責任，故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第 3 項明定主辦會計人員須於決算報表簽章負責，惟並沒有資格及學經歷之限制。其與證券交易法所訂「會計主管」不論是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等要件皆不相同，惟在同一公司有可能為同一人。

#### 四、「企業失敗」與「審計失敗」

思考：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力霸集團旗下兩家上市公司，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力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嘉

食化)宣布向法院申請重整,隔天,另一家關係企業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銀)因此爆發商業史上少見的擠兌風潮,該掏空案並創下我國10項司法新紀錄,投資人、員工、債權人乃至存款人無一倖免、哀鴻遍野。

民國96年1月17日,金管會緊急加開臨時委員會,針對力霸及嘉食化2名簽證會計師之簽證疏失,決議永久撤銷該二員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核准。此係金管會所能做出之最重行政處分,其並將該案移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另行議處。金管會再於96年3月1日,針對中華銀行、力華票券及友聯產險之4位簽證會計師做出嚴厲之行政處分,分別懲處停止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業務2年(3位)及6年(1位),並移送檢調偵辦是否涉及不法。

#### (一) 審計失敗與企業失敗並無全然關係

「企業失敗」(business failure)指企業倒閉、跳票、重整、停業。造成企業失敗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產業景氣不佳、經營者能力不足、誠信不夠、資金不足、技術不好、研發不夠或其他環境因素而造成。而「審計失敗」(audit failure)則是指會計師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則執行查核工作,出具不當的查核報告。

「審計失敗」之責任在於會計師,而「企業失敗」之責任在於公司(管理階層),二者並不相同,且二者之間也沒有必然的關聯性。然大眾常會有企業經營失敗就是審計失敗的想法,造成誤解的原因,多因報表閱讀者對會計師的功能與角色並不是相當瞭解所致,如會計師查核企業的財務報表,是檢驗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是不是有重大不實之處,但卻不代表財務報表即是完全沒有錯誤的,與大眾認知可能有差距(可參考本文二、(四)、2之說明)。

#### (二) 查核簽證非針對偵測企業舞弊而規劃

財務報表係由公司編製,會計師未必完全知悉公司內情,執行查核程序也非以發現舞弊為目的,然而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財報簽證責任存在著認知落差,誤認為財報為會計師所編,查核亦須負絕對保證,理所當然地將財報不實的帽子扣在會計師頭上,這種觀念其實並不正確。

管理者與會計師簽證之責任區分,前亦有述及,再觀審計準則第43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其中:

第13條 「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受查者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

第17條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在對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會計師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第18條 「舞弊可能被經過複雜且詳細之設計所隱匿,例如,偽造紀錄、蓄意漏列交易或故意提供查核人員錯誤之資訊,致使查核人員未能偵出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大於未能偵出因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共謀之舞弊,通常更難偵查,因查核人員可能相信證據具說服力,但事實上卻屬虛偽。」

有時,企業舞弊可能經過複雜而精細的設計,例如,偽造紀錄、故意漏列交易、共謀舞弊、從事複雜的財務金融創新的交易、交易的另一端是海外的金融機構,以及利用法律形式的合約掩蓋經濟實質的真相等。有時甚至企業人員會故意提供錯誤

資訊、誤導查核方向。

雖然如此，會計師查核簽證時，仍應遵循的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針對企業舞弊的風險執行評估程序，審慎為之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懷疑。若不幸因企業遭掏空致倒閉且刻意舞弊並誤導會計師查核方向，如會計師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遵守查核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則會計師並未發生審計失敗，僅企業發生企業失敗。

## 五、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熟稔會計師簽證業務與會計準則基本觀念之後，再來談到會計師在法律上的責任，其責任可概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三類，亦可按不同的法律來區分，例如，證交法、公司法及會計師法上之責任等。

### （一）行政責任

思考：

民國 93 年爆發之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掏空案，該公司於半年內就更換三家會計師事務所，並頻繁更動財務主管，93 年初出現鉅額虧損，且無預警地中止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緊接著再向法院聲請重整。此一連串事件，除造成許多投資人及債權人之重大損失外，並因此引爆一連串地雷股效應。同年 7 月 15 日，金管會做出歷年來最快且最重之會計師懲戒之行政處分，對 4 位簽證會計師予以停止辦理簽證業務 2 年之重懲，僅次於撤銷簽證核准之最重處分（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此項處分，對於會計師界及資本市場，均造成強烈震撼。

目前，規範會計師行政責任之法律，主要在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

會計師法規定：

### 第 61 條

（規範須將會計師移送懲戒之情事）

-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 63 條（在規範誰應將會計師交付懲戒，

可將會計師交付懲戒的人，有：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或所在地主管機關等）

會計師有第 61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 61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 64 條

（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如何處理懲戒事件之程序）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 第 62 條

（規定懲戒會計師之方式，共計 5 種）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 五、除名。

## 證交法規定

### 第 37 條

會計師辦理第 36 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註：金管會乃依該條之授權而訂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使會計師擔負行政責任。）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 1 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 2 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 第 174 第 2~5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 1 項第 6 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 2 項第 2 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處分。

### 會計師被移送懲戒（行政處分）之原因

若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品質不佳，例如未依循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有規定者），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會計師得因證交法第 37 條而被課處行政責任，亦可依會計師法而被課處行政責任，惟二者之原因與效果不同。當會計師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懲戒，要會計師停業一段期間時，會計師雖在此段期間不能再查核公開發行公司，但仍可查核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過，一旦會計師是被依會計師法懲戒時，會計師即不能再執行所有會計師業務，當然也不能再查核非公開發行公司。

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的輕重，從三種懲戒方式中擇一採用，同法第 174 條第 5 項也授權主管機

關得懲戒會計師，惟其懲戒的方式，只有停業一種，沒有警告或撤銷簽證核准間的取捨；至於懲戒的原因，則是簽證不實。

特別注意的是，第 174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示「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再一步釐清會計師須負責任之情由，並非因受查者財務報表不實，而是因為會計師自己未善盡查核責任，出具虛偽的報告（意見）之故。

## （二）刑事責任

### 相關條文

####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者。

####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3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律師對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者。
- 二、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當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時，若簽證不實（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4 條第 2 項等均課會計師刑事責任。

須注意的是，第 174 條第 3 項「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2 及第 3 項均只適用會計師，而不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的負責人，此二項規定會使會計師的處罰，在加重二分之一之後，可能比負責人還重。

因證券交易法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一般公司則回歸公司法範疇，依公司法條文除罪化之走向，會計師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風險，顯然較低，只能依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第 342 條（背信罪）及第 316 條（洩密罪）追究會計師刑事責任。

## （三）民事責任

會計師的民事責任，主要規範在民法、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說明如下。

### 相關法令

#### 會計師法

##### 第 40 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 第 4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42 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

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 1 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 3 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 證券交易法

### 第 20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0 條之 1

前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

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 1 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 1 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 1 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 4 項規定，於第 1 項準用之。

### 第 32 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 4 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

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4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會計師法第41條規定，對於受委託案件或指定案件，會計師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為，也不得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否則，委託人、指定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一旦因此而受有損害，同法第42條即要求會計師負賠償責任。其中須注意的是，若會計師簽證非公開發行公司，有民事賠償金額上限（公費十倍以內）之規定。

而在證券交易法規定部分，茲分簽證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上簽章兩部分加以說明：

#### (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是由公司編製，會計師是對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因此在財務報告發生隱匿不實的情況時，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即規定除了證券發行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外，其他如曾在財務報告簽名或蓋章的財務人員與會計師，將可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而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即使能舉證自己無過失，至多只能減輕其賠償責任，而不致於全部免責；相對地，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則採取推定過失責任，須由負舉證之責，亦即，發行人之職員得證明自己已盡相當注意，會計師須證明自己已善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當二者均須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務報表之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始免負賠償責任，而不是常見的一般過失責任。把責任課給發行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其他董事、職員及會計師之原因，是基於權力與責任之對等原則。對於財務資訊之取得，上述人士

往往與投資人間存有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 (2) 公開說明書

因為會計師曾在受查公司的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證實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內容（全部或一部）為真實，所以，在證券交易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下，當受查者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會計師即應對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不過，若會計師能證明自己已經過合理的調查，並有正當理由可以確信他（她）的簽證或意見為真實，則免負賠償責任。本條所稱「善意」，應指不知情；而「相對人」則應指直接向發行人認購有價證券之應募人或認股人。

會計師與應募人或認股人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卻仍須就其在公開說明書中的不實簽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條規定會計師責任之性質，應屬侵權行為的一種，使會計師因侵權行為而須對第三人負責。

公開說明書之使用者，如投資人（原告），只須指出會計師在公開說明書上有不實卻簽名謂其真實，即可提起訴訟，而不須證明會計師有過失；至於會計師最後是否須賠償，關鍵在於會計師能否成功地證明自己並無過失。

舉證責任部分，還因行為人是否為專家而有不同，若屬專家，則責任較重；若否，則責任較輕。會計師屬專家，其責任為「已經過合理調查」；相對地，公司之負責人與職員不是專家，其責任為「已盡相當注意」。「已經合理調查」與「已盡相當注意」二者不同，後者要求注意的程度到相當注意，至於注意的方式有很多，不一定要親自去調查，但在前者，則除自

己去調查外，別無他途。就發行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而言，當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時，他（她）負推定過失責任，反之，則僅負一般過失責任：就會計師而言，若未對資訊表示任何意見，不須負責；反之，若表示錯誤意見，則負推定過失責任。

介紹至此，茲幫讀者簡述一次從會計到簽證完結之過程：

會計人員（專任會計或委任會計）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決算書表），其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接著資本額超過 3,000 萬以上及公開發行之公司委任會計師作財報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會計師於評估獨立性及對受查者進行瞭解後接受委任，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最後出具查核報告及意見，會計師須對此意見負責，此意見有 5 種類型，若有不實即可能擔負行政、刑事之懲處及民事之賠償。

另外，若不幸因企業遭掏空致倒閉且刻意舞弊並誤導會計師查核方向，如會計師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遵守查核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則會計師並未發生審計失敗，僅企業發生企業失敗。

## 結語

前所提及之眾多惡意掏空舞弊案，有企業失敗併同審計失敗的案例，也有會計人員泥足深陷配合舞弊之案例，會計人員捲入這些風暴之原因，除了人謀不臧、人性貪念作祟外，更可能是不知伴隨自身的

行為與所扮演的角色而來的法律責任。

在現今公司財務報表舞弊猖獗的時代，屢屢見到公司會計人員因配合管理階層舞弊而遭判刑，常因不知如何自保所致，不禁讓人相當惋惜及失望。而在弊案爆發後，司法人員可能面臨相關人士責任之裁罰、認定，若能對相關法令更熟悉，切確釐清會計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管理階層應負之責任，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文之動機與願望。改編一句阿姆斯特壯之名言，「每個司法人員的一小步，就是國家司法改革的一大步」，願與諸君共勉。

## 參考文獻

1. 會計師季刊第 230 期，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簡介，陳志明，民國 96 年 3 月
2. 審計學 - 空大用書，馬秀如，初版二刷，民國 94 年 9 月
3. 會計研究月刊第 261 期，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 力霸，馬秀如，民國 96 年 8 月。
4. 會計研究月刊第 243 期，會計師在證券交易法下的責任，馬秀如，民國 95 年 1 月。
5. 會計研究月刊第 232 期，從審計準則看會計師的法律責任，莊菁安整理，民國 94 年 3 月
6. 商業會計法，蕭子誼，智勝出版社，民國 96 年 10 月再版
7. 商法案例實證解析，曾炳霖，智勝出版社，民國 97 年 2 月初版二刷
8. 會計研究月刊第 251 期，從會計師責任看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 - 研討會報導，張書璋整理，民國 95 年 10 月
9. 會計研究月刊第 260 期，會計師簽證之法律責任探討，馬嘉應、蘇英婷，民國 96 年 7 月
10. 會計研究月刊第 259 期，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人員之自保 - 從力霸舞弊案談起，李重慶，民國 96 年 6 月
11. 會計研究月刊第 260 期，債務清理法草案對會計師之衝擊 - 以力霸案中會計師之法律責任為例，廖柏蒼、王姿婷、謝佩蓉，民國 96 年 7 月
12. 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 新修正商業會計法重點剖析講義，馬秀如，95 年
13. 審計準則公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作者為經濟部商業司科員）